

证券代码：300945

证券简称：曼卡龙

公告编号：2026-059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基本情况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80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7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54）。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贷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行
- 2、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3,600 万元人民币
- 3、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三、其他事项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